

中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河北省教育公報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四年第二一九期第七七八號合刊

本報例言

-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十日為一期全年三十六期
- 二 本報為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四年第二十九期第七十八號合刊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特任李書華署理教育部部長由

爲教育部政務次長李書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

爲任命陳布雷爲教育部政務次長由

爲教育部常務次長陳布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

爲任命錢昌照爲教育部常務次長由

爲製成榮典之璽於本年七月一日啟用由

爲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展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截止由

爲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等條條文由

爲公布褒揚條例由

國民政府訓令

本報目次

令各機關 爲核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製匾懸掛仰轉飭遵照由

令行政院 爲抄發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仰轉飭遵辦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考試院 爲據呈優待應試公務員辦法應予照准由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爲民衆控案須詢明舖保確能負責方予受理仰遵照由

財政廳令
教育廳令

令堯山縣政府 爲奉省令該縣籌辦各村小學基金辦法一案事屬可行仰知照由

本廳訓令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恪遵總理遺教奉行國民會議制定之約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各機關學校隨從夫役人等一律禁着軍服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令各縣縣政府

為奉內政部會令抄發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攷成規程仰知照由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為奉省令高等考試報名日期展至七月十日為止仰知照并布告由(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為奉部令檢發三民主義千字課仰查收仿印應用由

社會教育機關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為奉省令抄發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令各縣縣政府

為據第二職業學校呈各縣教育建設兩局儘先任用職業學校畢業生等情仰轉飭

遵照由

今懷柔縣政府

為據該縣教育局呈請將新添肉舖一座捐款撥作民衆學員實習費用等情事屬可

行仰核辦具報由

令遵化縣政府

為據該縣教育局長呈請飭縣迅予照撥校款等情仰將遵辦情形具報由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

為抄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本報目次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校院

為抄發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及式樣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民教人員養成所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院

為抄發引水人考試典試規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院

為抄發第一屆普通考試種類區域地點日期及報名期原清單仰知照由(不另

社會教育機關

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院

為抄發猩紅熱防治小冊仰遵照廣為傳布由(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院

為抄發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仰知照由(不另

社會教育機關

行文)

縣政府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院

為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部令本部李署理部長業於本月二十七日視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政府教育局

為抄發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教育局

為奉省令飭將未經改組及改組而不合法未經黨部發給證書之舊教育會婦女團體等所用之舊鈴記或圖記一律繳銷由

令各縣縣政府教育局

為奉部令各縣隨同正稅帶徵之款仍由縣政府於徵起後交財務局領收登帳再行轉撥仰知照由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指令

令饒陽縣政府

為據呈暫由教育費項下補助教育會一百元仰切實聲叙由

令平山縣政府

為據呈報指導實習方案頗稱詳盡仰即遵辦由

令清豐縣教育局

為據呈報本學期社教計畫妥實可行仰遵照辦理由

令安新縣教育局

為據呈報本學期教育計畫尙屬妥適惟籌設民衆教育館與鄉村師範尤為重要

仰積極進行由

令容城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學員馬學典因病請假酌予假期調治何日實習照章向後推算由

令涿縣教育局 爲據呈該縣鄉村師範一年級學額太少准予添招轉學生以補缺額惟畢業年限仍

爲三年最後一年不妨酌令服務由

令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爲據呈報民衆茶館籌備及成立情形仰遵照修正章則切實舉辦由

令靜海縣政府 爲據呈轉請變賣廟產設立學校准以租價作爲基金仰查復由

令深縣縣政府 爲據呈籌辦普通茶館改爲民衆茶館辦法尙屬妥當仰轉飭知由

令吳橋縣政府 爲據呈報民衆運動會舉辦情形深堪嘉慰由

令安次縣政府 爲據呈請增加牙稅附加二成充作社教經費并修志費仰候財政廳核示由

令靜海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移興寺私立小學校董純修擬變賣廟產修理校舍姑准如擬辦理由

令交河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設置社教專科事屬可行仰再增籌社教經費由

令遷安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公民王殿元等捐資興學殊堪嘉許仰將捐資年月補呈來廳以憑核獎

由

令新樂縣政府 爲據呈報舉辦社教情形頗有見地學員張福增准暫委試充社教專員由

令南樂縣政府 爲據呈辦理公共體育場情形尙稱妥善該縣長以身作則尤堪嘉許由

令樂亭縣教育局 爲據呈請每一高小校加一選舉教育局長權原係每高小各有一權仰知照由

令臨榆縣政府 爲據呈請抽收售煤公益捐作爲實業教育經費應予備案仰分呈_{實業}兩廳核示由

令通縣縣政府 爲據呈教育局長劉廷植等辦學著有成績仰候本廳查視再核由

令安平縣教育局 爲據呈本學期教育計畫大致尙安應即切實遵照由

令饒陽縣教育局 爲據呈本學期教育計畫如成立鄉村師範等項均甚重要至籌設民衆教育館組織民衆學校招生隊兩項尤有見地應即積極進行由

令玉田縣教育局 爲據呈時間簡報應准備案惟標題字旁應拚以注音符號正文之內增加新式標

點由

令井陘縣政府 爲據呈轉識字運動情形足徵局長實心任事縣長督率有方殊堪嘉慰由

令獲鹿縣政府 爲據呈請委民衆教育館長應儘在該縣民衆教育第一期學員二人中擇尤委任由

令磁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暫委實習學員馬金鑲爲通俗講演所代理主任仰委令試充由

令深縣教育局 爲據呈擬委實習學員張桂藩爲教育館長仰委以代理或試充由

令甯津縣政府 爲據呈小學經費按畝攤斂辦法應予備案由

令第六師範學校 爲據呈辦學人員請推免胞弟學費應予備案由

令易縣教育局 爲據呈轉請籌撥校田案關款產應由縣轉呈并分呈實業廳由

令甯津縣政府 爲據呈鄉村師範改辦職業學校碍難照准由

令良鄉縣政府 爲據呈報舉行識字運動擴大宣傳情形足徵實心任事殊屬可嘉由

令沙河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民衆教育館籌備就緒情形仰即切實辦理並准委武進中爲館長由

令饒陽縣教育局 爲據呈學員王印川毫無成績等情仰遵照前令派以相當工作具報由

令新河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公民牛振麟捐資興學發給五等獎狀仰轉發由

令武清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公民高國民捐資興學發給五等獎狀仰轉給由

令廣平縣政府 爲據呈報增設初級小學六十餘處殊堪嘉許由

令棗強縣政府 爲據呈報該縣士紳姚魁占等熱心興學姚魁占轉請核獎姚維清發給五等獎狀仰

轉發由

令樂亭縣教育局 爲據呈該縣公民劉臨閣捐款興學殊堪嘉許仰由縣呈廳以符請獎程序由

令涿縣縣政府 爲據呈教育局蕭彥輝因病辭職應予照准暫派代理並遵章另選合格人員呈請擇

委由

令薊縣教育局 爲據呈楊蔭元以地與學田頂換又外貼香火租數地等情仰詳明聲叙由縣轉呈由
令省立第十九中學校 爲據呈學生石柱嶺等三名成績特優請免下學期學費應予照准由
本廳委任令

令程維新 爲委任爲本廳臨時視察員由

令孫文錦
尹全智
張震雲 爲派爲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籌備處籌備主任并籌備員由

令蘇炳輝 爲委任爲省立第十中學校校長由

令郭貴璋 爲委任爲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由

令蘇 莘 爲委任爲省立第九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徐兆鵬 爲委任爲遵化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魏鴻年 爲委任爲易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周九齡 爲委任試充永清縣督學由

法規

褒揚條例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審察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籌備處簡章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暫行規程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條文

修正典試規程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公牘

本廳呈

呈省政府 爲呈送唐宗芳等捐資興學事實表冊請核給獎狀由

呈省政府 爲呈報籌辦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各緣由請鑒核備案由

本廳咨

咨民政廳 爲奉省令蓮池水東樓劃歸第二圖書館擬會令清苑縣政府履行原議咨請查核見復由

本廳函

函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爲函送民衆教育刊物統計調查表希查收由

本廳批

批劉聿栢 爲據呈蕭聘廷捐資興辦教育殊堪嘉許仰逕向天津縣教育局呈催核轉由

省政府布告

爲民衆控案其舖保以在津地者爲限並須詢明舖保確能負責方予受理布告一體週知由

本報目次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特任李書華署理教育部部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李書華已另有任用李書華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陳布雷為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常務次長陳布雷已另有任用陳布雷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錢昌照為教育部常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茲製成榮典之璽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啟用之此令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著展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截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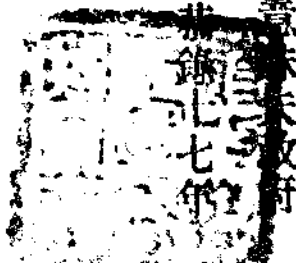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茲制定褒揚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內政部禮字第二四號呈稱案奉第一九四九號訓令開准文官處函爲關於內政會議湖南省政府委員曹伯聞提議確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訓民要則及河北省政府提議提倡中國固有道德兩案經國民政府決議查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准由內政部會同關係各機關辦理等由除函復外抄發原令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并抄件一紙奉此竊維人民非經訓迪難期至善道德亦非提倡無以久存况經明令煌煌尤資表率若不特爲揭示何以啓發民心且恐事過境遷漫不經意未敢府匡正人心挽救頹風之指擬懇轉呈中央通令各黨政機關並轉飭學校及地方團體製成匾額



四月十九日明令懸諸禮堂或公共場所，以資申儆，而期共喻。庶幾奉行盡力，可無僨規越矩之虞。造次弗忘，永作怵目警心之助。其他訓民要則，應如何辦理之處，當會商各關係機關，隨時擬具意見，呈候施行。所請恭錄明令製匾懸掛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似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現經本府核定該項匾額，祇須橫列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一律藍地白字，自行製成懸掛，以資啟迪。除函中央黨部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前據該院呈據教育部呈擬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及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草案繕清轉送核定施行等情到府當經函送

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經交教育財政兩組審查據報告稱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草案內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應改為四年又漢口市業經改為不直屬於行政院之市原草案附表內漢口市應改列人口滿三十萬以上都市欄內其餘可照通過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并檢同本會議通過之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及各省市設置

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各一件函達即希查照令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優待應試公務員辦法擬請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試本屆高等或普通考試者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并保留原職以示優遇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三四四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教育廳

爲令遵事查近來民衆控案多有捏寫姓名虛造舖保者若不加以限制徒使莠民售計滋長刁風茲特規定嗣後凡因案來省控告意在使被控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除有特殊情形外其舖保均以在津地者爲限并須詢明該舖保確能負責後方予受理除布告并將布告分發各縣各特種公安局張貼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布告一紙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計發布告一份（見公牘欄）

河北省財政廳會令第七〇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堯山縣政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六三一號指令本兩廳呈復會核堯山縣籌辦各村小學基金辦法一案事屬可行應照准請鑒核由奉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七五號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不另行文）

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通令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三一三〇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官吏服務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令各縣知照暨分行外合抄原規程

命 命

五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一份等因奉此合抄原規程令仰該校局知照此令

計抄錄官吏服務規程一份（見本報第七十六號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七六號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不另行文）

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通令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〇一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九四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七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國民會議秘書處第一二六號函開 國民會議第二次會議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案決議交各委員會召集人組織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旋准該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略稱此項總報告內容均屬事實各項設施計劃亦具有條理各審查委員均無異議望政府以後能按照計劃切實進行俾完成訓政工作應請大會全部接受等語復經第五次會議決議本會議接受特別審查委員會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之審查報告認爲國民政府之所陳述均甚忠實概念

總理雖逝遺教自炳於天壤國民政府秉承總理遺教凡所措施雖因種種關係如軍閥之反覆赤匪之煽亂社會之未安定思想之未統一致原定計畫未能完全實現而其艱苦貞幹以赴一的之精神實爲本會議所共諒惟嗣是以後頭緒益繁困難益多本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督促國民政府亦益切國民政府應繼續恪遵總理遺教排除一切障礙之精神奉行本會議所制定之約法及一切決議案努力邁進早日完成訓政躋登憲政時期以建設全國人民之福利而肇中華民國之宏基有厚望焉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不另行文）

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通令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三一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九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轉呈

事竊據軍政部呈稱竊查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一案前經本部擬定辦法呈奉鈞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並將該辦法以部令公布通飭施行各在案惟查黨政機關學校隨從夫役入等服用各該機關學校原定制服者固多而濫穿軍人服裝者亦復不少此等夫役既未受過軍事訓練若穿用軍人服裝殊於軍紀有碍爲此具文呈請鈞院轉請國民政府暨中央黨部分別飭令黨政各機關學校嗣後所有隨從夫役人等應一律禁着軍服及類似軍服之裝束俾資區別而便管理實爲公便再公役制服現屆夏天因時間短促趕辦不及業經本部分別函令各機關暫仍舊制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整飭軍紀起見似應准予照辦擬請由鈞府通令各院暨直轄各機關飭屬遵照并轉請中央通飭各黨務機關學校一律禁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函達中央黨部查照辦理及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九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各縣縣政府

爲通令事案奉

內政部第四七號會令內開查各地教育之發達與否全以縣市長官之是否認真督率爲衡現任縣市長官之於教育熱心提倡積極進行者固所在多有而視爲具文奉行不力者亦不乏其人若不制定考核專章分別獎懲則有功者末由激勸而不職者無以爲儆於教育行政之效率影響至巨特會訂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并轉咨考試院備案在案嗣後各地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悉依此規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規程一份令仰該廳切實遵行并轉飭所屬縣長市長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縣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規程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九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令各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江電開案准

考選委員會冬電內開查本屆高等考試報名日期前經令布七月五日截止在案茲因各省高等檢定考試

命 令

九

及格人員尙未報齊復據各方電請展期特將高等考試報名日期展至七月十日爲止除分電外特此電請查照迅卽布告周知并電飭所屬一體查照分別布告周知并盼電復等因准此除電復并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迅速布告周知并飭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 迅速布告週知并飭屬知照此令

(公函各大學文從畧)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〇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縣 教 育 局
令 各 直 轄 學 院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爲訓令事案奉

教育部第八四七號訓令內開查編輯三民主義千字課一案本部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并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開送編輯要點過部即經遵照趕編暫行本甲乙兩種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審定轉發京華印書館趕印并以印成公布後各省市卽頒仿印應用復經製定仿印三民主義千字課辦法公布施行各在案現在上項暫行本業經趕印完成仿印辦法九條亦已載在課本封面底頁除檢送各省及各市縣黨部各一部外合亟檢發三民主義千字課暫行本甲乙兩種各三百四十部令仰該廳查收轉發所屬各

縣市政府各縣教育局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各中等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各一部以資仿印而便應用此令計發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兩種各三百四十部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檢發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兩種各一部仰該 查收以資仿印而便應用此令

計發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兩種各一部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〇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三三三一號內開案奉

考試院第三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普通攷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令各縣知照暨分行外合抄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錄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附抄發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〇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全省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據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呈請通令各縣轉飭教育建設兩局儘先任用職業學校畢業生等情查該校所稱於提倡職業教育所關甚鉅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縣轉飭教育建設兩局遵照切切此令

附抄錄第二職業學校校長杜守文原呈一件

呈爲懇請通令各縣轉飭教育建設兩局儘先任用職業學校畢業生事竊查職業人材之需要已成社會之普遍心理提倡獎勵不容稍緩前經本省中學及職業學校校長會議會謂提倡職業教育必以介紹職業學生能到社會服務爲入手當經大會表決一方呈請 鈞廳轉咨建設工商各廳轉飭各縣建設局及各種實業機關儘先任用一方再由各該校教職員組織介紹團極力向外介紹雙方並進收效必速職校會經依照大會決議案呈請 鈞廳通令各縣教育局並轉咨建設工商兩廳通令各縣建設局儘先任用職校畢業生在案本年暑假職校染織科第二十一班及機械科第八班學生畢業誠恐青年學生甫出校門專靠自身張羅難免賦閑之虞不特於個人人生計前途關係甚大而於國家提倡職業教育之本旨亦復大相徑庭除由職校教職員組織介紹團切實進行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通令各縣轉飭教育建設兩局儘先任用俾得服務社會各盡所能職業前途實利賴之謹呈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張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一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令懷柔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教育局長張連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鈞廳第四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呈送第二期第一二兩班肄業期滿考試及格學員名單到廳查該項學員照章應回縣實習茲定於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爲該學員實習期間其餘悉遵照本廳前頒河北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回縣實習及畢業後服務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該學員遵照等因奉此查職局經費支絀異常籌款維難屬縣內舖捐一項每月每戶應交大洋拾二元現今年三月又添肉舖一座其捐尙未分配作何開銷懇請鈞廳飭令縣府將該款項指撥職局作爲該學員實習之用以濟燃眉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可行合行令仰該縣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一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令遵化縣政府

爲令催事案據興隆縣教育局長李官方呈稱竊馬蘭峪馬蘭鎮各級小學校成立之初籌定底款爲青椿地租白馬川地租裁撤窰戶地租籌備永濟兩庫租蘭陽書院學田租及皮毛秤捐六項向由遵化縣政府征收撥發自十九年八月劃馬蘭峪爲興隆縣治之後遵化縣教育局遂停發馬蘭峪學校常年經費馬蘭峪校董

命 令

十三

和偉庭等因見學校行將停閉特將此種情節呈請

省府蒙批飭遵興兩縣核辦及職到差視事後亦曾迭呈縣府分別咨請遵化縣政府及該縣教育局查照撥發各在案無如該縣局均各置若罔聞一字未覆職復於本年三月在縣府領得提款公文親往遵化交涉擬分頭接洽藉以通融詎知徒受閉門羹而不得一見該縣縣政府教育局此種行爲不惟不近人情於公理亦殊不合况該款爲馬蘭峪等校之定款有沿革歷史之關係學校一日存在即學款一日不能變更馬蘭峪學校既劃歸興隆學款自應附帶劃入未聞學校既已劃出而校款尙可留遵之理該縣縣政府教育局不體此情以乘機奪款爲得計視功令若弁髦置人情於不顧甘心摧殘鄰封教育破壞學校基金情屬不合難再緘默爲此再懇嚴令迅予照撥校款以符原案而維教育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興隆縣縣長張溱及學董和偉庭等先後呈請業經一再飭遵在案迄未據報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迅即遵照前令各令將遵辦情形尅日具報毋延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二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各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令知事案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會業於六月十五日正式成

立假河北省黨部內爲會址卽於是日開始辦公除呈報並通告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並附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一份希卽轉令各縣教育局各學校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畧）

計抄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縣 縣 政 府

令各直轄學^院（不另行文）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案奉

教育部第七五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七四號訓令內開查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經以院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及式樣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及式樣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畧）

附抄發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及式樣各一份（見法規欄）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三三九九號內開案奉

考試院第三六六號訓令內開查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令各縣知照暨分行外合抄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公函各大學文從畧)

計抄發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三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三四〇〇號內開案奉

考試院第三七四號訓令內開查第一屆普通考試之考試種類區域地點日期及報名期業經本院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開列公布事項令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令各縣知照暨分行外合行抄原附清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清單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清單令仰知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計抄發原清單一紙

計開

（一）考試種類先舉行下列三種

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其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一項除首都外各省概不舉行）

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三、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其餘各種考試得斟酌需要情形由本院核定舉行

（二）區域及地點 在首都及各省舉行考試地點在首都及各省省會或其他相當地點

（三）考試日期 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舉行

命 令

(四)報名日期 報名期除在首都由考選委員會酌定公告外其餘由各省屆時分別酌定公告之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三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爲通令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三二四五號內開案准內政部佳電內開迭見報載平津各地猩紅熱流行死亡率甚高以致人心惶惶社會極形不安等語披閱之下殊深軫念究竟詳情如何務請迅飭天津市政府轉飭所屬查明設法防治并將防治情形隨時具報本部以憑查攷茲附送猩紅熱小冊十本并請轉發照式翻印多份廣爲分散以資宣傳而利防疫除分電北平市政府外特亟電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實緝公誼等因送小冊十份准此除分行并令天津市政府將防治情形具報外合行檢發原冊一份令仰該廳廣爲傳布此令等因檢發猩紅熱一冊奉此合亟抄錄原冊一本令仰該局遵照廣爲傳布此令

抄發猩紅熱防治小冊

九、猩紅熱

病原 猩紅熱俗名紅斑痧，是一種急性傳染病。他的病原，許多學者說，是鏈球菌。大概由呼吸

道進入身體。這病傳染力甚強，所以這病發生時，如不設法防止，極容易蔓延開來。

症狀

如小兒忽然精神萎靡，神志不定，并時覺寒冷，作嘔，痙攣，即爲疑似現象；次則身體高熱，皮膚乾燥，舌苔焦白成層；此白層下舌紅而腫，間有喉間腫痛者。尋常一二日後，即現疹粒；爲密集之小紅點，初現於頸部及胸部，漸及全身，顏色鮮麗。

傳染

一、這病是接觸傳染；從前都說，病人落屑時，傳染性最大。但據現今所知，病人發病後，六星期內，如沒有粘膜的併發病和後發病，雖然落屑，也不要緊，反是，就是已過落屑期，或尙能傳染他人，這是應當特加注意的。至於病人傳染性，到多少天才停止，却無確切方法斷定。所以隔離他的日期總以多幾天爲妥當；尋常以三十天至五十天爲度。但如病人耳，鼻，咽中，還有含菌的排泄物，則仍應繼續隔離。凡病人一切使用物只，如衣服手帕寢具，食具檢溫器等等，倘有病毒附着，就有傳染的機會；飛沫也可傳染，所以在病室中服侍病人，或到這病流行的地方，都有被傳染的危險。

二、害猩紅熱，不現症狀，只現一時的咽喉痛的，亦有；這叫行走猩紅熱。他人不留心，和他接近，必受傳染。他如病菌攜帶者，（帶菌而不發病的人）也要注意。

三、牛乳也常傳播猩紅熱，原因大概是由病人的病毒傳到乳中所致。這病，小孩最易傳染，青年也比較容易染犯。

預防

- 一、病人應令獨居一室。
- 二、好人入病室時，應再添穿一件寬大的罩衣；出病室時，這衣仍脫置室內。頭髮應用布片或帽子包遮，出入病室，兩手和面部，均應用胰子水洗淨。接觸過病人的手，且應在消毒藥水中，一再浸漬。
- 三、病人唾液，或各種排洩物，用紙片或布片，另為收集，以便隨時可以焚化，免得播傳病毒。
- 四、病人所用的碗筷等件，應為另置一份；用畢，當即時投入沸水中，煮沸一過。衣服用後，也應一樣的消毒。消毒的法子很多，可請醫師隨時指示。健康人用過的物件，不可同病人用過的物件，混在一塊兒洗。
- 五、本部中央防疫處，用科學方法，制有一種「抗猩紅熱血清」對於猩紅熱的治療，很有功效。假如得了這病，可請醫師注射這種血清。

六、有時本人害猩紅熱，病勢很輕，但是一經傳染到別人身上，別人發病很重，所以此病流行時，千萬不要大意，和病人接近。病後注意：小孩子患猩紅熱後，六星期內，不應照常入學攻書；小孩子患猩紅熱後，還不斷脫皮的時候，也不應使他入學。患過猩紅熱的人，心臟，腎臟，內耳，等處，因受過猩紅熱的劇烈侵犯，很受影響，應當格外注意；一切飲食寒暖，仍要請醫師指導。病人愈後雖已脫皮痊好，仍應加意看護。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四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爲通令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二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陸海空軍副司令部行營副官處函開案准軍政部務字第一八八八號函開查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勤務隨從士兵原定名額爲數既多耗餉頗鉅且此項士兵多未受過軍事訓練往往敗壞軍紀有損軍譽本部有鑒及此前經邀集中央各軍事機關代表會議決定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十一條分呈核示在

命 令

案茲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字第六八五號指令開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又奉
行政院第一三九〇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業經檢同附件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係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復奉

行政院第二二二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爲擬具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
請核轉備案等情業經據情連同附件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二號指令開呈暨辦法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
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將該辦法公佈並分別函令通飭施行外相應檢同該辦法隨函送請查照轉陳飭屬
一體遵照附送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一份等因准此除分別通知外相
應檢同抄發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各縣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
照此令等因計抄辦法一份奉此合亟抄錄原辦法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四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三三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細則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令各

縣縣政府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命 令

爲通令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〇四四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〇九一號公函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特任李書華署理教育部都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行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本部李署理部長業於本月二十七日先行視事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通令事案奉

教育部第八一九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爲確實保障地方教育經費起見特制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呈請行政院令行各省市市政府切實遵照在案茲奉行政院指令內開查所擬辦法係爲確實保障地方教育經費起見除准如所請抄發原附辦法令行各省市市政府切實遵照并呈報國民政府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辦法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暨令該縣 政 府 教育局 遵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 政 府 教育局 遵照此令

計抄發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六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奉案

河北省政府第三三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七九一號函開查人民團體之有鈐記或圖記原爲各該團體鈐印公文書之用所以昭信守而資證明各縣人民團體各農工商教等會其已依法成立曾經黨部許可主管官署立案刊發圖記者固應積極工作力謀會務進行然亦間有未經黨部指導依法改組之團體如舊商會工會教育會及婦女團體等既未依期遵令改組是法律上即已失其根據自無存在之理由或雖已自動改組而未先行呈請黨部許可未取得證書仍應視爲未能改組究成同一不能自由活動乃近據查報有舊商會人員仍敢玩視法令假用舊有鈐記公然行使職權故與新商會爲難情事於法殊多不合除由敝會查明令飭依法辦理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希即飭令各縣政府對於上項未經改組及改組而不合法未經黨部發給證書之舊商會工會教育會婦女團體等所用之舊有鈐記或圖記一律予以飭令繳銷以杜流弊并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實業廳遵照辦理暨令民財建各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查明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查明對於未經改組

及改組而不合法未經黨部發給證書之舊教育會婦女團體等所用之舊有鈐記或圖記一律予以繳銷以杜流弊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通令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八一九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二五三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姚鏞報告案奉財政部令以准^{內政部}教育部咨據山東教育廳呈內政會議議決縣地方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歸財政局統一徵管收支一案該省奉行困難理由經部查核爲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起見特訂補充辦法咨請分令遵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查補充辦法內載(一)縣地方教育經費應由財政局徵收但須按照教育專款應得之數隨收隨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延欠(二)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協同財政局征收教育專款(三)根據原案之規定組織全縣財政監察委員會由教育行政機關推選若干相當人員加入此會監督教育專款收入事宜各等語查縣地方財政歸財政局統一徵管收支一案前奉令行業經分行遵照并已據各縣先後呈報遵令辦理在案茲奉部令前因自應遵辦惟查補充辦法第一二兩條當係指他省依照縣組織法設立之財政局一切省縣地方各款均由該局經收者而言本省各縣財政局係專管縣

地方公款並未兼理庫款而地方教育費大半出於田賦附加或牙雜稅附加率由縣政府隨同正稅徵收再行轉發財務局或教育款產委員會原非悉由財務局直接經收若遽率予轉行改由財務局經收或由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協同財務局征收辦理恐不無窒碍且與本省隨糧帶征各款通案不符本廳悉心酌核爲尊重教育經費獨立之精神並符合各縣地方公款徵收之慣例起見擬除向由財務局經收之教育費應由該局經收遵章隨時轉撥指定之教育行政機關外其隨同正稅帶徵之款仍照舊由縣政府於徵起後發交財務局領收登帳再行轉撥似此變通辦理庶於功令事實兩不相妨如經議決再由廳令遵辦是否有當理合照抄部令提出報告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暫行照辦除令行財政廳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七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院(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三四九一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六五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典試規程前經制定明

命 令

令公佈在案茲將該規程酌加修正重行公佈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令各縣知照暨分行外合抄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公函各大學文從略）

計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九九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令饒陽縣政府

呈請教育會經費暫由特別教育費項下提給一百元請示遵由

呈悉據稱教育會改組伊始暫由特別教育費項下提給補助費一百元等情究竟該項特別教育費來源為何從前作何用途如提出一百元補助教育會與其他教育事業有無影響仰即切實聲叙再行核奪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零零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令平山縣政府

呈報指導實習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具指導實習方案頗稱詳盡仰即轉飭切實遵辦俾收成效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〇〇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令清豐縣教育局

呈報二十年前期社會教育進行計劃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進行計畫妥適可行至籌設民衆教育專員尤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册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零一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令安新縣教育局

呈報本年上半年期報調查表暨本學期之計畫及前期之實施表册恭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局僅送教育經費調查表並未填報教育狀況兩表又該局十九年下半年期報調查表迄今亦未呈送應速一併補報至本期教育進行計劃大致尙屬妥適惟籌設民衆教育館與縣立師範尤爲重要應即積極進行期早實現均仰遵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零四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令容城縣教育局

呈報學員馬學典因病請假由

呈暨附件均悉案查學員回縣實習辦法須以六閱月爲期滿該學員病既屬實可酌予假期俾便調治其由

命 令

何日實習再另行呈報照章向後推算可也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〇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令涿縣教育局

呈爲本縣鄉村師範一年級學額太少請准招收二年編級生由

呈悉據稱該縣師資缺乏鄉村師範准予添招初中一年以上肄業轉學生以補缺額惟該班畢業年限仍應改爲三年以符部章至最後一年不妨酌令出校服務按照廳頒簡易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〇六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令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呈報民衆茶館籌備經過及成立情形附章則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館所設民衆茶館籌備經過及成立之情形並章則等件除規則各條上應將請字全行刪去並十三條來賓下添要字十四條來賓下添須字外其餘大致均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切實舉辦期收實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〇六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令靜海縣政府

呈轉大傅家村長佐請變賣廟產設立學校祈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教育局長呈請前來當經指令俟縣呈到廳再行核奪在案該村長佐等擬以荒廢廟產興辦學校自屬正當辦法惟興學出於賣產本廳向不主張該項廟產如無其他糾葛准予劃歸學校以歷年租價作為基金其建築校舍應另行籌款或設法借墊將來以該地租價陸續歸還亦無不可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查核轉飭遵辦具報至該廟道士既生活有資何以出外另謀生路其出外在何年月一并查復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〇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令深縣縣政府

呈報籌辦普通茶館改為民衆茶館並送辦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核閱辦法尚屬妥當應將籌辦情形另案具報備查仰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〇六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令吳橋縣政府

呈報民衆運動會舉辦情形並照片請鑒核存查由

命 令

呈覽照片均悉據報民衆運動會舉辦情形尙屬妥善運動項目亦稱完備詳閱運動員之參加踴躍精神奮發以及觀衆之熱烈情形足徵該縣提倡體育之結果已引起民衆之注意與興趣深堪嘉慰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〇七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安次縣政府

呈爲請增加牙稅附加二成充作社會教育經費修志費請示遵由

呈悉查社會教育在訓政時期最關重要萬難從緩至增社會教育經費俾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爲部定最低標準迭飭遵行在案前據該縣呈報十九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表僅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四去標準尙遠尤宜急起直追積極增籌以免落後而違部章茲所稱附加牙稅一節既據分呈候財政廳核示遵行再鄉村師範屬學校教育不屬社會教育範圍并仰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〇九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靜海縣政府

呈爲曹家疃痘移興寺私立小學校校董純修擬以廟產佃房地基變賣作修理校舍之款請指令祇遵由

呈悉查該項地基果係廟產該廟私立學校之校舍又亟需修理姑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惟該主管機關應切實監督該款用途以免影射侵挪之弊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〇九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交河縣教育局

呈報遵令增籌社會教育經費設置社會教育專科由

呈悉擬以學員黃興鎬爲科長掌管社會教育事屬可行仰再籌增社會教育經費以達部定標準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遷安縣政府

呈爲第六區公民王殿元等捐資興學擬請照章給獎檢同事實清冊仰祈鑒核轉請給獎由

呈冊均悉稱據該縣公民王殿元等三名均能分別捐募巨款興辦學校殊堪嘉許亟應授獎以昭激勸惟查清冊內列並無年月無從授獎仰速補呈來廳以憑核奪切切此令冊暫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一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新樂縣政府

呈報遵照部定一二三兩項籌擬舉辦社會教育情形由

命 令

呈悉查增籌社會教育經費顧及貧小鄉村頗有見地所請以學員張福增暫任社會教育專員亦屬可行惟該員尙在實習期間姑委爲試充可也仰轉飭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南樂縣政府

呈報辦理公共體育場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閱來件該縣辦理公共體育場經過情形尙稱妥善足徵計劃周詳辦事切實該縣長以身作則尤堪嘉慰應准備案仰仍隨時提倡以重體育而利民衆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令樂亭縣教育局

呈請將縣內高小校每校加一選舉教育局長權恭乞核准示遵由

呈悉原規程解釋之第三項於所列條件相合者原係每高小各有一選舉權仰即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五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令臨榆縣政府

呈爲抽收售煤公益捐爲籌添教育實業經費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該縣擬抽收煤公益捐作為教育實業經費既經縣行政會議議決復為煤礦公司等所贊同
事屬可行簡章亦無不合應予備案惟案有與實業相關切應分呈 實業建設廳 核示簡章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令通縣縣政府

呈送該縣教育局長劉廷禎等成績事實表請給獎狀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教育局長劉廷禎等辦學著有成績各節仰候本廳督學到縣查視呈報再行核辦表存此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安平縣教育局

呈送二十年上半年學期教育進行計劃及教育狀況期報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上期之實施未能按照原定計劃舉辦者仍應繼續進行至本期計劃大致均尚妥適學校
教育之第三、六、九、及社會教育之第四、五、六、各項尤為扼要應即切實遵辦期收實效又該局
十九年全年兩期期報調查表迄今尚未呈送殊屬延緩應速補報候核再嗣後學校與社會教育計劃應分
別具文呈報以便查攷均仰遵照附件存此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令饒陽縣教育局

呈送本學期教育進行計劃及前期實施狀況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上期教育之實施按照原定計劃多已分別舉辦應准備案本期進行計劃尙稱妥適如成立鄉村師範以造就師資添設女子小學促進男女教育機會均等均甚重要至籌設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組織民衆學校招生隊提倡民衆識字興趣兩項尤有見地應即積極進行期收實效惟籌備增加經費一節應商承縣長專案辦理又該局本學期期報調查表並未附送殊屬不合應遵照本廳第一〇九號訓令迅速補報候核嗣後學校與社會教育進行計劃應分別具文呈報以便攷查均仰遵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令玉田縣教育局

呈轉時間簡報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編時間簡報取材排列均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嗣後應將標題字旁拚以注音符號正文之內增加新式標點以清句讀而利閱覽並應按月裝訂成冊隨時呈報備查仰併知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井陘縣政府

呈爲轉報識字運動情形檢同宣傳品及照片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此次識字運動城鄉共分十組同時並舉全縣宣傳殆遍辦理甚是宣傳品亦多可採足徵該局長實心任事該縣長督率有方殊堪嘉慰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八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獲鹿縣政府

呈請委任張應麟爲民衆教育館館長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張應麟雖係中等學校畢業但在教育界服務合計未滿二年核與定章畧有未合該縣如無其他合格人員自可姑予委任惟查該縣民衆教育第一期學員二人現已畢業教育館長一職應儘先在此二人中擇優委任方爲合宜仰即轉飭教育局速將該兩學員畢業後所任職務據實聲復以憑核奪併仰轉飭遵照本廳前頒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第二條所規定各項一併呈報爲要張應麟計畫書暫存餘件先行發還此令

計發還畢業證書一件 服務證明書二件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磁縣教育局

呈報暫委實習學員馬金鑲爲通俗講演所代理主任附履歷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報暫委第二期實習學員馬金鑲爲通俗講演所代理主任等情前來查該員既在養成所肄業期滿資格上自無問題所擬計劃書亦大體可行仰即遵照本廳前頒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生回縣實習及畢業後服務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令試充可也計劃書及履歷存查餘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畢業證書一件證明書二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深縣教育局

呈報擬委實習學員張桂藩爲教育館館長附計劃書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張桂藩所擬教育館實施計劃及實習計劃等件大體可行應准照辦惟該學員在實習期間仍應委以代理館長或試充館長名義至畢業以後再行呈請核委正式館長可也畢業證明書發還餘件存查此令

計發還畢業證明書一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甯津縣政府

呈送小學經費施行按畝攤歛辦法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該縣小學經費擬由各鄉區按畝攤歛既經縣務會議通過事屬可行據擬辦法亦無不合應予備案冊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二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第六師範學校

呈爲轉呈辦學人員請推免胞弟學費懇予鑒核示遵由

呈暨證明書均悉查教員楊同春馮雙梅任職既滿十年以上所請推免其胞弟學費一節核與修正辦學人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證明書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二三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易縣教育局

呈爲轉請籌撥校田請鑒核由

命 令

呈悉案關款產應呈由縣政府轉呈並分呈實業廳以憑核辦此令

增易縣教育局代理局長馮步墀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縣立第五高級初小學校校長張傑洵縣立第一初級女子小學校校長郭履齋暨以上兩校校董李祖蔭曾銜呈稱呈為呈請籌撥校田擴充學務仰祈鑒核轉請示遵事竊查易縣梁格莊鎮前於民國十六年四月間經張前鎮守使創設縣立第五高初小學校暨縣立第一女初小學校兩校計今成立四載而地方文化日進教育發達以至兩校男女學生日見增多原有房舍不敷應用欲待建設苦於地方凋敝無法籌措兼之近年以來百物昂貴生活日高兩校原有之款僅止維持現狀仰屋興嗟無力發展實於地方教育前途大有遲滯茲值河北省第二林務局陳局長奉令繼續復丈陸區地畝伏思陵界範圍遼闊又與職校接近將來丈有盈餘地畝暨山坡地畝擬請轉呈教育廳咨商

實業廳轉行河北省第二林務局就近酌量撥給兩校學田若干以資補助而便擴充為此備由具呈仰懇鑒核施行等情前來事關增籌兩校款產理合據情備文轉呈伏乞
鑒核准予轉咨示遵施行謹呈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二二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令寧津縣政府

呈送縣立鄉村師範添設職業學校臨時開辦經費預算等冊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縣立鄉村師範既爲全縣小學儲備師資比較職業教育關係尤爲重要應就原有經費展長年限擴充班次每年添招一班俾相銜接如果女生太少應卽改招男生所請改辦職業學校碍難照准仰卽轉知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良鄉縣政府

呈報舉行識字運動擴大宣傳情形檢同宣傳品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利用鄉村廟會作識字宣傳辦法甚是該縣長等講演題目亦均扼要足徵實心任事殊屬可嘉應准備案惟以後檢送宣傳品卽送印刷原件不必另抄并仰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二六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令沙河縣教育局

呈報民衆教育館籌備就緒遴選館長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武連中資格相合所請委爲民衆教育館館長自應照准至所擬計劃書內組織系統與應頒組織大綱雖略有出入但亦不無見地姑准試辦仰卽督促切實辦理期收實效並將改組完成日期補行呈報爲要履歷及計劃書存查餘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畢業證書一件服務證明書二件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二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饒陽縣教育局

呈爲轉呈學員王印川不孚衆望毫無工作成績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稱各節疑點甚多一該局年前按月轉呈該學員工作計劃及報告條分縷析並經范前局長加具考語或曰頗有心得或曰覆核無異何以謂顯係捏造本年以後該學員仍按月向養成所送報告書該代理局長何以迄未轉呈縱該報告係屬偽造亦應據實加考呈廳核辦何以至今始加聲明二謂該學員不孚衆望未便以之辦社會教育何以又調充小學教員豈小學教員便可不顧人望耶三謂該學員與緝捕未獲之共匪王春輝同姓同村恐惹民衆反感假令某村出一匪凡該村之與匪同姓者皆將在屏棄之列耶絲凶無傷於大禹盜跖無傷於柳下惠父子兄弟且然況僅同姓同村乎該局長撫拾傳言即據以呈報殊無理由總之派事與被控尤應分別辦理該學員果有劣迹該具呈人應依法向縣政府控告果查有實據撤職究辦亦爲未晚但在所控未證實以前要不能藉口於有人控告便停止其派事也現民衆教育需才孔亟所稱俟另送學員訓練一語顯係支吾仰即遵照先令各令務於最短期間派該學員以相當工作具報備查勿膠執成見致誤要公切切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三〇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新河縣政府

呈爲轉呈後沙村牛振麟捐資興學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公民牛振麟慨捐該縣後沙村女子小學校基金洋一百元似此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據查屬實應給予五等獎狀以昭激勸仰即轉發祇領具報爲要此令册存

計發五等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三一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武清縣政府

呈爲捐資興學請予褒獎由

呈册均悉公民高國明慨捐該縣劉家務小學校基金洋一百二十元似此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據查屬實應給予五等獎狀以昭激勸仰即轉發祇領具報爲要此令册存

計發五等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廣平縣政府

命 令

呈報成立初級小學經過情形並檢同概況調查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增設小學六十餘處足徵該縣長等督促有方殊堪嘉許應准備案仰即轉知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三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棗強縣縣政府

呈報士紳姚魁占等熱心興學附送成績事實表請核獎由

呈册均悉姚魁占已另案轉請核獎該公民姚維清熱心募捐資助學校殊堪嘉許核與本廳捐資興學褒獎章程第一第四條及第二條第三款各規定尚屬相符應給予五等獎狀以昭激勸仰即轉發祇領具報爲要此令册存

計發五等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四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樂亭縣教育局

呈爲劉紳臨閣捐資興學懇轉呈照例褒獎由

呈册均悉據稱公民劉臨閣續捐巨款興辦教育殊堪嘉許惟查請獎之案例由教育局呈縣由縣呈廳以昭審慎而符程序仰即遵照此令册暫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四六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涿縣縣政府

呈爲教育局長蕭彥輝因病辭職並請另委接替祈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局長蕭彥輝辭意懇切未便再予挽留該局長所請辭職應予照准仰即暫派妥員代理前往接收具報並速遵章另選合格人員呈請擇委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薊縣教育局

呈爲薊三合立四百戶初級小學校校長楊旺等呈請變換學田轉請示遵由

呈悉據稱楊蔭元情願以兩項地共十六畝與學田頂換又外貼香火租糧地八頃三十餘畝此之所謂外貼是否將此項地即歸爲學校產業又何以將如許多之地歸爲學校語嫌含糊仰另詳細聲叙呈由縣府轉呈以憑核辦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五一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省立第十九中學校

呈爲學生石柱嶺等四名本學期成績特優請照免下學期學費由

命 令

呈表均悉查該校所呈學生石桂嶺等四名本學期成績特優請免收下學期學費一節核與本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免收學費辦法相符應予照准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程維新

茲委任程維新爲本廳臨時視察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四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尹全智

令孫文錦

張震雲

茲派尹全智爲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籌備處籌備主任孫文錦張震雲爲籌備員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蘇炳輝

茲委任蘇炳輝爲省立第十中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五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郭貴璋

茲委任郭貴璋爲省立第三中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五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蘇 莘

茲委任蘇莘爲河北省立第九師範學校校長月薪壹百四拾元仰即迅速前往接收具報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五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徐兆鵬

茲委任徐兆鵬爲遵化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四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令魏鴻年

茲委任魏鴻年爲易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四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令周九齡

茲委任周九齡試充永清縣督學此令

法 規

褒揚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熱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

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

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如系直隸行政院者得經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取其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匾額

二褒章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得頒給匾額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一

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但直隸行政院之市無須經省政府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清冊式樣均由

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本廳轉布

法 規

第一條

各縣市(隸屬於省政府之市)開辦中等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就下列各點開具說明及辦法呈送省教育廳核奪

1 全縣或市最近三年內逐年高小畢業生人數一覽表升學者總數及升入中學與各種職業學校人數調查表

2 縣或市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校之辦理情形及招生概況

3 鄰縣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校之辦理情形及其與擬設之中等學校相距之路程

4 縣或市境內小學及民衆學校校數學生數經費數一覽表及失學兒童數

5 擬開辦何種中等學校

6 該地方需要是項擬開辦中等學校之情形

7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8 校舍及各種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之計劃

9 開辦後之擴充計劃

10 學生畢業後出路計劃

第二條 省教育廳審核縣市呈報必要時得派員調查審核結果如合於下列各點應准各該縣市籌備設立

- 1 該縣市高小畢業生升學情形有設立該中等學校之必要
- 2 經費來源穩固數額敷用且不侵佔當地固有教育經費
- 3 校舍及各項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足敷應用

第三條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應儘先開辦農業或工業等職業學校

第四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於省教育廳核准設立後六個月內開具左列各項由縣市政府呈報備案

- 1 學校組織編制及各項章程規則
- 2 校舍平面圖
- 3 開辦費收支對照表
- 4 課程表
- 5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6 圖書儀器標本目錄(如附屬工場應開具機械目錄)
- 7 體育及衛生設備

8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第五條 省教育廳應將核準備案之縣市立中等學校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由省教育廳隨時指派督學視察指導

第七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受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之直接監督

第八條 縣市以下各區區立中等學校之設立程序視同縣市立中等學校須遵照本程序辦理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每年一次自就職之日起滿一年後行之但經教育廳及民政廳

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予以考成

第三條 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第四條 獎勵以左列各款行之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獎狀

第五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減俸
- 五、停職

第六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 一、籌畫整理及保障教育經費之成績
- 二、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 三、辦理社會教育之成績
- 四、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 五、學校內容之優劣

第七條 應予以獎狀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會同頒發

第八條 應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九條 應予以停職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并咨銓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并由省政府咨銓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關於第四第五兩條所列各款之詳細辦法及第六條所列各款之標準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并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內政部會同公布施行

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爲整頓軍風紀及節省國帑起見凡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原有勤務隨從士兵一律依照本辦法整理之軍隊仍舊

第二條 凡公用勤務士兵改稱公役各級官佐隨從士兵一律廢除上中將階級之最高軍事長官設衛士

二人至四人

第三條 公役服公共勤務不作個人隨從

第四條 公役名額按照各該機關學校局所編制員額三分之一計算設置如係辦理總務庶務部份得酌量增設但以公役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限度傳達清潔夫在外

第五條 公役階級仍照士兵各級區分以十分之二為軍士級十分之八為兵級軍士級中下士各半（內有資績最優者得由中士級內提升十分之一二為上士級）兵級上等兵與一二等兵各半其餉項亦照各級士兵餉

第六條 公役服裝一律着規定制服（如附圖第一）戴軟遮陽帽夏季用麻色冬季用黑色並須佩帶臂章符號（如附圖第二第三）但軍隊勤務士兵之服裝仍與士兵同

第七條 公役之勤務訓練查照管理等事由各機關指定專員負責辦理禮節無論室內外均行脫帽鞠躬禮

第八條 衛士為最高長官之護衛階級服裝餉項照上中下士例

第九條 各級軍官佐在辦公處所准用私役為各自隨從及服行私事之用惟須着便服工資自給但由所屬機關發給識別符號俾資出入

第十條 凡非軍事機關所用隨從勤務等役一律禁着近似軍人之服裝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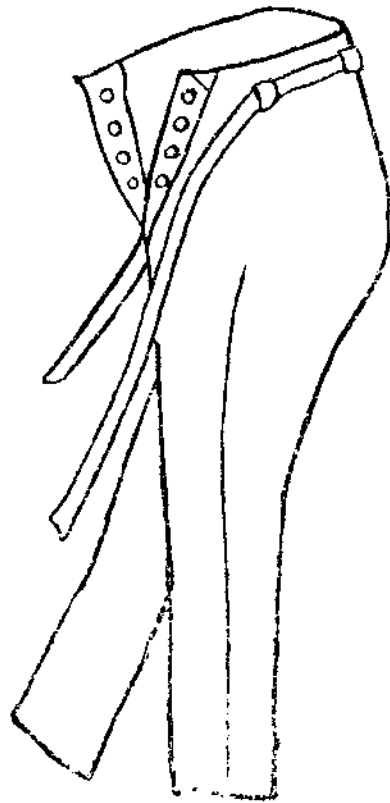
第 一 圖
公 役 制 服
帽



衣



褲



說明

公役一律着規定制服戴軟遮陽帽夏季用麻色
布製冬季用黑色布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本廳轉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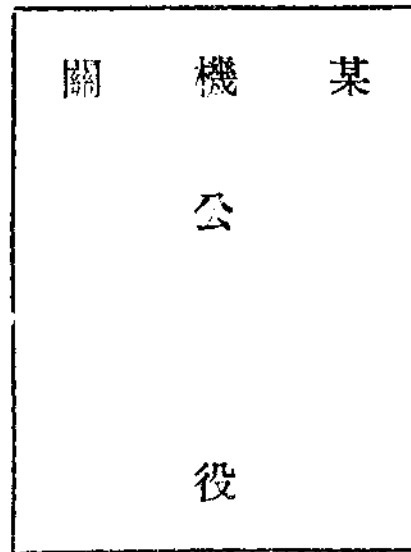
第 三 圖
公 役 符 號

軍 政 部	
軍 需 署 儲 備 司	
姓 名	○ 等 公 役

公役符號用九公分五公釐寬四公分五公釐長白布一方內用黑印橫綫二道分爲三格上中二格寫某機關某部分下格綫分爲二右寫某等公役（私役則寫私役二字）左寫姓名四圍均印黑綫公役階級自一等至六等如前份勤務上士則稱等公役係勤務二等兵則稱六等公役是也

說明

第 二 圖
公 役 臂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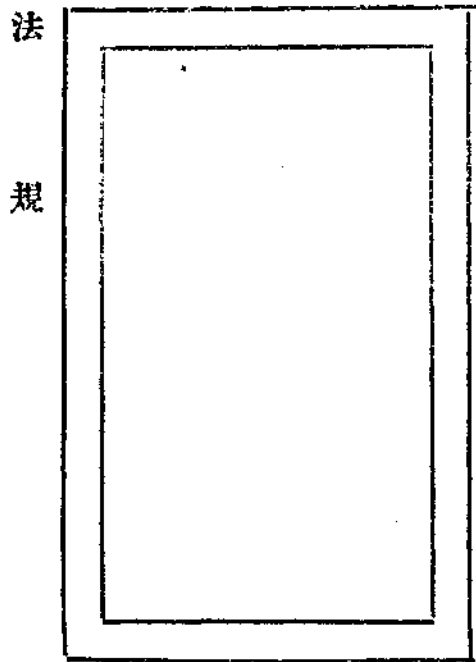


公役臂章用九公分長八公分寬藍布一方內用強水書某機關公役等字樣

說明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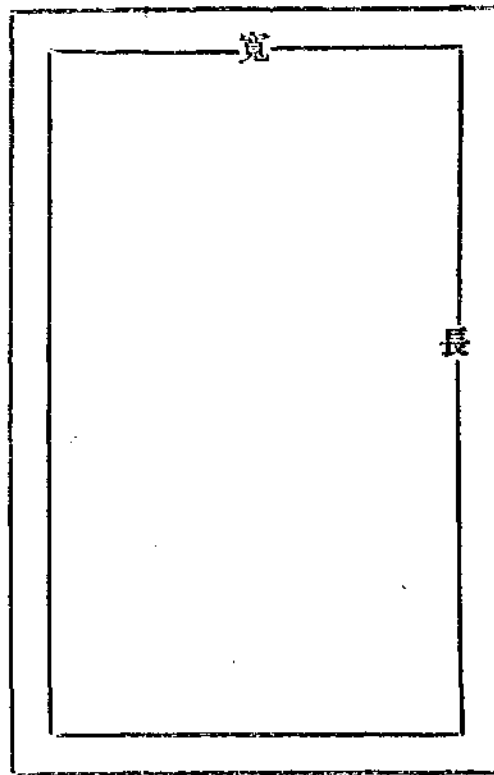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分八厘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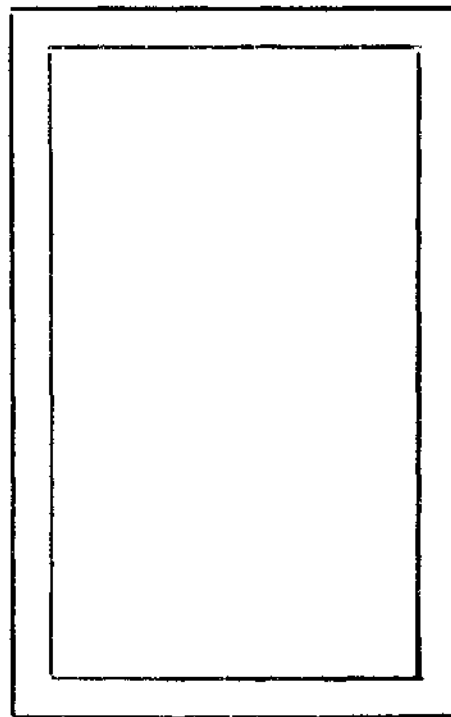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以全國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六厘寬五公分六厘

(四)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以全省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二厘寬五公分二厘

附 註

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二、圖記遵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三、圖記文用陽篆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之未經檢定合格者或志願充任黨義教師者除由本人逕向審查

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外得由左列各學校機關或黨部提請審查之

一、各級學校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三、各級黨部

第三條 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二、志願書

三、履歷書

四、本黨黨証

五、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等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請求審查

一、本黨黨員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二、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者

甲、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並曾在大學專門學校肄業對黨義有特

殊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大學專門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乙、曾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並曾在中等學校肄業

對黨義有相當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中等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丙、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以上之職務二年曾在小學校畢業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小

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三、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資格相當之黨務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酌給合格證書並免除其履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

一、曾任或現任中央委員者

二、曾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委員者

三、本黨黨員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授者

第六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

一、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者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

三、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第五條第六條資格之黨義教師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發給證書或登記證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或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八條 凡具左列情形或經人舉發者應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或停止其職務

一、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黨義教師其後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即取消其黨義教師資

格

二、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現任黨義教師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其職務其在六個月以下者得暫准其服務如學期終了尙未恢復黨權不得繼續應聘

第九條 黨員缺乏地區其中小學校得聘任對於本黨黨義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仰及合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師資格之非黨員爲代用黨義教師同時介紹該教師爲預備黨員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義教師時須將該代用黨義教師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後發給代用黨義教師證書

第十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工作成績呈報各該管黨部訓練部及教育行政機關攷核其攷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本廳轉布

法 規

第一條 本規程依引水人考試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引水人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有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引水人考試每年或間年在上海天津廣州分次舉行

第四條 引水人考試應於開始報名日起兩個月內竣事於必要時得展期十五日

第五條 口試應隔別爲之其答詞應爲記錄朗讀由應試人簽名蓋章

第六條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本廳轉布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

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爲之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舊制甲種農業學校或中等農林蠶桑水產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法 規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制大意

二、經濟大意

三、現行農業法規

四、農業推廣

五、鄉村合作

六、農場簿記

七、農業經濟

八、農業大意

九、

水產學大意

森林學大意

蠶桑學大意

任選一門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籌備處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廳廳長核准

第一條 本處設籌備主任一人籌備員二人均由教育廳長委任

第二條 本處爲辦理事務得設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由籌備主任延用報廳備案
本處應行籌備之事項如左

- (1) 勘定校址及實驗區
- (2) 擬定校務分年進行詳細計劃
- (3) 編造開辦費及第一年經費概算
- (4) 規定招生簡章
- (5) 擬定職教員薪俸標準
- (6) 編定課程標準
- (7) 擬定學則草案
- (8) 其他關於籌備事項

法 規

第三條 本處暫設於前養成所舊址

第四條 籌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但得間期在教育廳內舉行以籌備主任爲主席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五條 籌備會議議決事項呈請教育廳核定

第六條 本處所需費用開具概算呈廳核發

第七條 本處籌備期間暫定爲三個月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八條 籌備處於學校正式成立之日撤銷

第九條 本簡章自教育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教育部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實驗民衆教育養成服務本省民衆教育之人才

第二條 本校設普通科及專修科遇必要時並得爲民衆教育服務人員設短期補習班

前項專修科依其性質分社會教育行政專修科民衆教育專修科及民衆藝術專修科等依需要情形分別設立之

第三條 本校各科之修業期間除短期班臨時酌定外普通科三年專修科二年

第四條 本校普通科收受三三制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及師範修業三年生專修科收受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

第五條 本校招生以合前條規定而籍隸本省之學生為限于每屆招考時由各縣教育局保送或自行報名均得與試

第六條 本校不收學生學宿費並酌量發給膳費但制服書籍及其他雜費等均由學生自備

第七條 學生畢業後服務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校各科學生應習之學科名稱及學分數如左：

(甲)普通科應習學科及學分表

學科名稱	學分	數附	記
黨義	六		
國文	一四		
外國文	八		
近百年史	二		
數學	六		

法 規

生 物 學	物 理 化 學	生 理 衛 生 及 醫 藥 常 識	法 制 經 濟 大 意	地 方 自 治	農 藝 及 工 藝	圖 畫	音 樂	體 育 包 括 游 戲 等 舞 蹈 國 術 等	軍 事 訓 練	教 育 概 論 及 教 育 學	普 通 教 學 法	教 育 心 理 學 包 括 成 人 學 習 心 理 學	比 較 成 人 教 育 概 論	社 會 學 概 論
六	一 二	六	二	三	八	六	八	一 二	六	八	二	二	二	四
									女 生 免 修 改 習 家 事 及 看 護。					

社會教育事業及行政	六	
社會調查及統計	四	
教育測驗	三	
民衆教育及實習	一四	以上必修科共一百五十學分須於三年內修畢之。
農村經濟	二	
圖書館學	二	
講演術	二	
體育場管理法	二	
戲劇及詞曲	三	
雜技幻燈等電	二	
新聞學	二	
家庭副業	六	以上選修科由學生自行選修十至十二學分。

(乙)專修科課程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校舍除普通應用各室外視經費及需要情形設置試驗室圖書室體育場音樂室游藝室表演室家事室及農田工廠等特殊構造及設備

法 規

第十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一切事務由教育廳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實驗事務三部教務部設主任二人分掌普通專修兩科教務其餘二部各設主任

一人分掌各部事宜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員中延聘兼任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校設教員若干人負教學管訓及指導實習之責由校長延聘呈請教育廳備案

前項教員以專任為原則遇必要時得聘兼任人員

第十三條 各部依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由校長任用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及教務實驗事務各會議並各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校為研究教育實際及指導學生實習舉辦民衆教育實驗區實驗及實施各項民衆教育事業

第十六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前擬具校務計劃書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並於每學期終造具

校務報告書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七條 本校校務會議及各部各科各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校長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督學二人簡任祕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典試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應按期出發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七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八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一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二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擊去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川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四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折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十七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第十八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九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載明年日月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本廳轉布

- (一) 各省市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現有之教育經費總額應切實保障不得任其短少
- (二) 自民國二十年起各項新增地方捐稅由省市政府酌定提留若干成作為地方教育經費
- (三) 各地方現有教育財產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左列各項切實整理之
 - 甲、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並呈報主管政府備案
 - 乙、舊有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糧或溢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
 - 丙、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 丁、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撤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應撤消承包另定徵收方法盡力剔除中飽
 - 戊、舊有款產被私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 (四) 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 (五) 在某項統徵之捐稅中地方教育定案所佔成數永遠不得減少統徵額數增多時教育經費成數應按照比例數同時增加

(六)政府不得已收用教育資產時應按照時值另行抵償

(七)教育捐稅因特種關係主管政府擬行變更時如因捐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主管政府預先指定確實相當之款項抵補

(八)教育經費由財政局徵收者應按照所得數隨收隨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延欠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呈准主管政府派員協同財政局辦理教育專款之徵收事宜

(九)凡私人已捐出之教育私資產不得收回並不得轉移或抵押於他人

(十)私人或私法人侵佔教育經費時除由政府責令賠償外並得申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十一)教育經費收支及保管人員舞弊時除撤職懲戒外仍應責令賠償

(十二)各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倘任意玩忽致有損失時應受相當之懲戒

(十三)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各種教育機關之歲出應由主管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最嚴格之標準以爲限制嚴防浮開濫用

(十四)各地方政府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一切賬目

公 牘

法 規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三五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呈為遵章彙送捐資興學事實表冊仰祈鑒核給獎事案據寧河棗強等縣先後呈以公民唐宗芳姚魁占捐資興學均在五百元以上懇請轉呈給獎前來查該公民等皆能出自熱誠慷慨輸將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款各規定尚無不合擬請

鈞府核給獎狀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彙填事實表冊暨擬定獎等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捐資興學事實表冊

個人姓名或稱名	所在地或籍貫	事	實	應得	備	考
唐宗芳	寧河縣	民國十九年一月分交捐助該縣立高級小學及蘆台鎮兩級小學校共洋八百十元	五	獎狀		
姚魁占	棗強縣	民國十八年內先後捐助該縣大營鎮完全小學校洋五百元	五	獎狀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三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呈為呈報事竊以民衆教育方在創始造就服務人才最為重要在十八年度原定計畫即先辦短期訓練班以應急需然後長期培養以資深造而便擴充現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已辦兩期計共六班自當改辦正式

學校而圖永久前於二十年度預算書備注欄內曾經叙明本年度就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改辦民衆教育
實驗學校等情呈准

鈞府嗣奉 教育部令催辦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常經擬定該項學校暫行規程呈奉 教育部指示各點復
加修正送部鑒核各在案惟以該養成所借用前工商廳舊址既不敷用又以北平環境對於民衆教育實驗
上諸不適宜不得不另勘校址以便作永久計畫現已在該養成所內暫設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籌備處期於
最短期間籌備開校委該養成所所長尹全智爲籌備主任該養成所訓育主任張震雲及本廳主任科員孫
文錦爲籌備員除俟該籌備處勘定校址擬定詳細計畫再行呈報外所有籌辦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各緣由
理合連同暫行規程先行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附呈民衆教育實驗校學暫行規程一份(見前)

河北省教育廳咨第三二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九日
爲咨行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二四〇號訓令以據省立第二圖書館主任梁兆澧呈報蓮池水東樓有案劃歸該館應用

公 牘

照抄原令請鑒核等情飭即會同

貴廳查案核辦飭遵等因奉此查水東樓劃歸圖書館應用確有舊案可稽自不能中途變更此次保定紳商為保存古蹟計出資修理蓮池兼修該樓曾據面稱該樓修竣仍歸圖書館應用等情現在該樓業經動工修葺擬即會令清苑縣政府切實履行原議俟修竣後即交還圖書館不得借故他用相應咨請查核如予贊同即請見復以便辦稿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河北省教育廳便函第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逕復者接奉

貴司函以調製民十六以來關於民衆教育各項刊物統計附表二份囑即填寄等因茲照表填奉即希查收為荷此致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附民衆教育刊物調查表二份

名 稱	性 質	出 版	出 版 機 關	賣 品 或 非 賣 品	內 容	評 略
河北省民衆學校 施行細則	章 則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河 北 省 教 育 廳	非 賣 品	規 定 關 於 辦 理 民 衆 學 校 一 切 事 項	

各縣識字運動宣傳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書籍說明	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概況	民衆教育講演大綱	民衆教育講演大綱參考	圖書館活用辦法建議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半月刊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工作報告	江浙民衆教育參觀報告	民衆藝術畫報	農公報	早婚害終足害時博告	中國各省名稱詞	城市民教月刊	城市民教月刊鼓詞專號
宣傳	圖書	圖書	講演	講演	圖書	半月刊	報告	報告	宣傳	戲劇	詞曲	鼓詞	月刊	鼓詞
十八年	廿年四月	廿年四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	廿年一月	十九年八月	廿年五月	廿年一月	同前	十九年十一月	同前	十九年四月	廿年四月
同前	省立第一圖書館	省立第二圖書館	北平大學區	同前	河北省教育廳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同前	同前	同前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同前	同前	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賣品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賣品
該書分編五冊或以新劇表演或以詞曲表演或以口號呼倡	該書內容舉列該館所備著名書籍加以說明	就該館之沿革組織圖書章則等項編列一冊	該書計一冊就關於黨義及各種常識等事項編為講演之綱目	該書計分編四冊就民衆教育講演大綱為綱目彙集材料	將圖書館之用法編為一小冊用備辦理民衆圖書館之參考	與校刊類似刊載關於民衆教育各項論文	將該所自成立以來各項工作彙為一巨冊	本屆畢業生由該所率導赴江浙各省參觀民衆教育茲將所得編為報告	用粗紙草繪藉以提倡民衆教育	劇分五幕表演貪官土豪等為民衆公敵	將早婚終足害博等害分編為詞曲三小冊	就中國各省名稱編為鼓詞一小冊	刊載該館事項及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就關於提倡識字放足等事項編為鼓詞

公 履

擴充教育處計畫 及工作摘要	計畫 作畫	十八年	北平大學區	非賣品	內容載擬辦及已辦各重要事項
春聯標語彙刊	宣傳	十八年十月	河北省教育廳	賣品	內容編印改良風化合於黨義之春聯及標語
鄉村民衆教育月 刊	月刊	十九年	河北省立實驗鄉 村民衆教育館		刊載該館事項及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實驗鄉村民衆教 育館工作計畫	計畫	同前	同前	非賣品	內容編製關於辦理鄉村民衆教育之計畫
實驗城市民衆教 育館工作計畫	計畫	十九年	河北省立實驗城 市民衆教育館	非賣品	內容編製關於辦理城市民衆教育之計畫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四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原具呈人天津縣私立第五蕭氏小學校教員劉聿栢

呈為蕭聘廷捐資興辦教育請獎給匾額由

據呈已悉該校董蕭聘廷慨捐巨資興辦教育殊堪嘉許既據該校填造事實清冊已呈天津縣教育局核轉請獎在案仰仍逕向該局呈催以符程序此批

河北省政府布告 第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為布告事案查本府對於民衆控案為周知民隱起見限制向不甚嚴凡呈文蓋有舖保戳記具明職業住址并貼有印花者無不按款詳查核辦惟近查各種控案竟多捏寫姓名虛造舖保者推原心迹其出於畏罪懼禍自匿姓名者固亦有之而出於懷忿挾嫌意圖誣陷者實居多數使所控而實自當依法辦理若其不實則官廳派員飭查往返周折耗時費財即被告之名譽亦不無相當之損失而原控人乃法外逍遙反得自矜得計若不設法限制徒使莠民得售其計既失法理之平亦長刁狡之習言之殊堪歎恨茲特規定嗣後控案凡意在使被控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其舖保均以在津地者為限并須詢明該舖保確能負責後方予受理以昭核實而杜刁風除分行外合行布告一體遵照此布